

復審人 黃國津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槍砲、偽造文書、誣告、妨害名譽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槍砲案件，影響社會治安與秩序，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刑期 4 年 10 月，111 年 5 月 17 日經裁定更為 4 年 8 月，依法應於 111 年 6 月陳報假釋，惟指揮書遲至同年 6 月 23 日開立後才送至監獄，致錯過 111 年 6 月陳報假釋之時間，認本件假釋陳報有程序上之違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40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及貶損被害人名譽，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侵占、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槍砲、偽造文書、誣告、妨害名譽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刑期 4 年 10 月，111 年 5 月 17 日經裁定更為 4 年 8 月，依法應於 111 年 6 月陳報假釋，惟指揮書遲至同年 6 月 23 日開立後才送至監獄，致錯過 111 年 6 月陳報假釋之時間，認本件假釋陳報有程序上之違誤」等情，查彰化監獄係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該監 111 年第 6 次假審會，是時，復審人尚未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執行監獄自無法將其假釋案提會審議。嗣監獄接獲執行指揮書，復審人之刑期變更為 4 年 8 月，經核算後已合於法定假釋要件，爰提報本次假審會審議，相關程序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彰化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

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